

# 兴安盟审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

1	行政强制	封存账册资料与违规资产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,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,不得转移、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。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,有权予以制止;必要时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,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;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,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</p>
2	行政强制	通知暂停拨付与使用有关款项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 第三十四条 .....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,有权予以制止;制止无效的,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,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,已经拨付的,暂停使用。</p>